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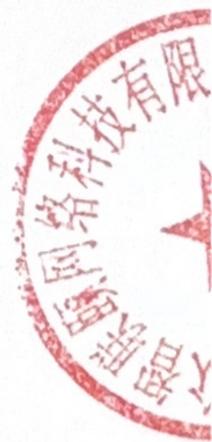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

乙方：北京众智联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拥有劳务派遣许可证，且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乙方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2) 甲方希望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并支付相应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岗位包含不限于医疗辅助、导诊护理内外勤、体检、社区站、健康大使（入户）、行政后勤等，人数合计28人。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见《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甲方每要求乙方提供一项服务应当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 3、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绩效等。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上门服务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 7、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和确认。
- 8、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
- 9、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任务。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选聘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在事前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更换。

4、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对乙方工作人员及服务事项进行管理。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甲方行使。

6、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纳公积金等；。

7、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上门服务时佩戴乙方的标识。

8、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9、乙方人员发生或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人员上门服务。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等见附件1《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五、服务费用

1、劳务派遣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岗位员工月单价（月工资）9386元，合同总价31536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价款，人民币1576800元；

2) 2025年9月11日考核通过后，甲方支付30%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946080元，

3) 合同结束且通过考核后，甲方支付乙方20%合同价款，人民币630720元。（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附件3”）

甲方每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应当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乙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形，或者引发投诉，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元。

5、经过甲乙双方提前沟通，乙方履约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具体见本合同首部）。

2、如遇双方或一方联系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双方或对方应及时沟通和更换联系人。

3、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1) 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时间为准。若传送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3)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七日为准确。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月），自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本合同到期时，合同自动终止。

九、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性质属于劳务派遣协议，双方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主动配合甲方上级单位进行结果查究。

5、合同期限为一年，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为不满意或者与上级政策冲突等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合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项目确认书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岗位	10,000.00	120,000.00	单价为岗位月报酬, 合价为岗位年报酬, 岗位安排人数 1 人。
2	组长岗位	39,200.00	470,400.00	单价为 4 人的岗位月报酬, 合价为 4 人岗位年报酬, 岗位安排人数 4 人
3	医助岗位	213,600.00	2,563,200.00	单价为 23 人的岗位月报酬, 合价为 23 人岗位年报酬, 岗位安排人数 23 人
总价 (元)			3,153,600.00	28 人的年报酬



附件 2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人员管理季度考核标准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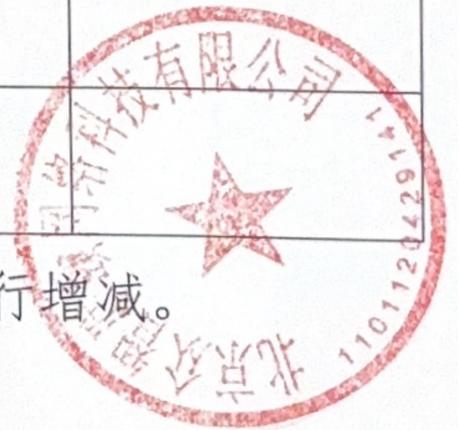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内容	满意	不满意
1	工作态度	工作态度好，积极主动。		
2	劳动纪律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空岗等现象。		
4		规范着装，工装整洁，仪容仪表符合要求，工装不得穿到工作场所以外的环境。		
5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好，解释到位，不与患者、家属或者他人发生纠纷、投诉。		
6	培训学习	认真落实院感等业务部门管理要求。		
7		按要求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培训。		
8	其他	完成科室或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注：本考核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进行增减。

被考核人：

考核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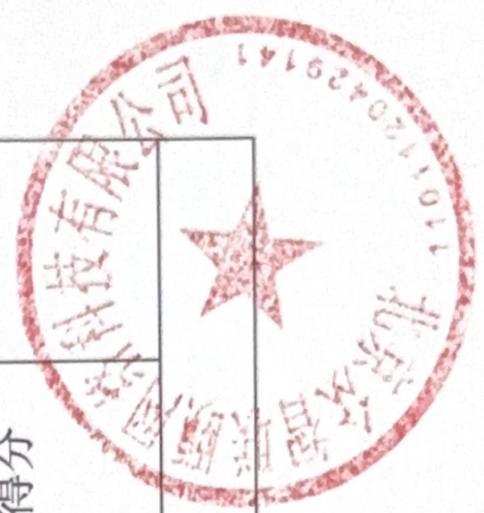
科主任签字：



附件3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工作质量季度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科室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分值	扣分	扣分理由	实际得分
就诊患者健康信息 (30分)	社区卫生科	录入就诊患者个人信息 更新就诊患者个人信息	系统查看 系统查看	10分 20分		缺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一项不符合扣2分	
家庭医生签约 (40分)	社区卫生科	辅助医生完成签约数量 签约质量及签约文书录入的规范性	系统查看, 电话抽查	15分 25分		缺少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一项不符合扣4分	
健康宣教 (10分)	社区卫生科	辅助医生组织健康宣教 (线上直播或录播健康讲座每月1次; 线下健康讲座每季度1次)	以资料为准	10分		没有按规定完成不得分	
患者健康管理 (10分)	社区卫生科	采集并记录患者血压、血糖、生活方式等健康信息, 把信息反馈给医生。	直接打分	10分		没有参与该项目不得分	
其他辅助工作 (10分)		辅助医生完成其他医疗服务 (如常见病早筛)	直接打分	10分		没有参与该项目不得分	
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荣北大街 22 号院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0245399

乙方：北京众智联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432 号 5 层 511 室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57902235

鉴于甲方为医疗机构，对安全生产有严格要求，乙方具备相关维保的资质和能力，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医院的生产安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医院人员、财产安全和信息化设备/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入医院机房、相关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等。
2.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设备设施等变更情况。
3.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建议，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 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和应急处置能力。

5、监督乙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三、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备专业的设备设施及维保工作人员，确保设备设施及维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确保设备/设施/维保服务的目标要求。

4. 对设备/设施/维保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或方案。

5. 在维保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确保维修质量。

6. 对维保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建立健全安全维保档案，记录维保工作的内容、时间、结果等信息，并定期交甲方存档。

四、安全措施

1. 乙方在进行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保工作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2. 如在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在作业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医院内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双方合同及本安全协议的约定进行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保工作，或因维保不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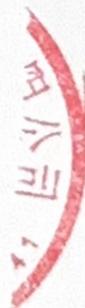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红门医院购买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

乙方：北京众智联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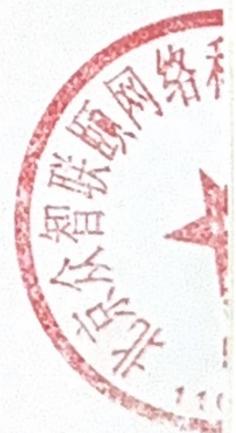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回扣；严禁接受乙方馈赠的贵重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物。

(三)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 甲方工作人员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



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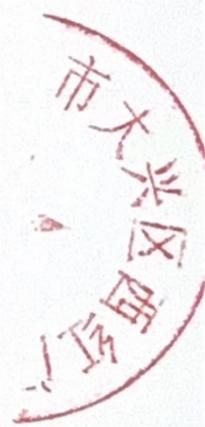
(二)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贵重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娱乐活动、宴请、旅游;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物。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 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给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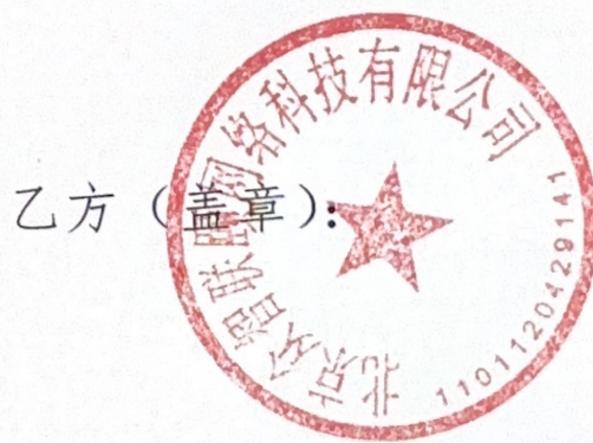
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四) 接受结果查究相关工作制度条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11 月 11 日